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4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123,59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45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199,993.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37,123.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562,869.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7,562,869.71 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募投项目“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634.82 元，余额部分系尚未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利息。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5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002,892.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9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649,983.7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后，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27,538.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5,222,445.1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募集资金 615,222,445.11 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账号为 40524843000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24,295,000.00 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新建碳化硅衬底片产业化项目”、“碳化硅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72,492.22 元，余额部分系尚未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利息。

（三）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1,933.457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67,449,999.08元，扣除发行费用54,923,900.54元，募集资金净额2,512,526,098.54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37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8,999,816.44元，其中本年度投入42,772,397.48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33,526,282.1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405245424633
2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405249278777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各方于2019年8月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如下：

（1）2019年8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9年8月公司已和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9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已届满，但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21年3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此，2021年11月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

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405245424633	15,156.29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405249278777		1.56	活期
合计		15,156.29	1.5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终止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待划出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募集资金总账户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5248430008
2	新建碳化硅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5246859981
3	新建碳化硅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902146009
4	碳化硅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371020310120100233506
5	偿还银行贷款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11969
6	偿还银行贷款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5050078801400000933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与各方签订了六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如下：

（1）2021年2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2021年2月，公司已和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 2021年2月，公司已和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4) 2021年2月，公司已和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5) 2021年2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6) 2021年2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5248430008	61,522.24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5246859981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902146009		11.13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371020310120100233506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11969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5050078801400000933		26.12	活期
合计		61,522.24	37.2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碳化硅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和“碳化硅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待划出后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募集资金总账户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8110801012502477211
2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9531201040013486
3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371020310120100270168
4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116118118883
5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71481316261
6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5050078801000001275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各方签订了六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监管协议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年6月，公司已和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22年6月，公司已和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4）2022年6月，公司已和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5) 2022年6月，公司已和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6) 2022年6月，公司已和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银行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8110801012502477211	252,945.00	3,622.0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9531201040013486		31,177.65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371020310120100270168		31,647.4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116118118883		5.7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71481316261		22.5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5050078801000001275		19,113.22	活期
合计		252,945.00	85,588.54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1）根据公司2023年2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利息收入2,236.23万元；（3）账户维护费支出0.32万元。

三、2023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募投项目“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6月，公司未将募集资金账户内余额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634.82元，余额部分系尚未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利息。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新建碳化硅衬底片产业化项目”、“碳化硅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6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内 640,531.87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72,492.22 元，余额部分系尚未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利息。

（三）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25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7.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99.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否	194,000.00	194,000.00	3,328.54	4,206.28	2.17%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0	44,507.61	948.70	948.70	2.13%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745.00	12,745.00	-	12,74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6,745.00	251,252.61	4,277.24	17,899.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将 2022 年 7 月 13 日转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